

更換宿舍其使用借貸之標的已有不同，自不得再以眷屬宿舍名義配住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.10.09. 九十局住福字第31906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0月9日

- 一、查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前事務管理規則玖、宿舍管理第十一條規定：「凡經配定宿舍人員，如因職位職級年資人口之變動而申請調整宿舍時，應重行辦理申請登記手續，依照分配標準予以重新分配。」惟如重新分配時，事務管理規則已經修正，依修正後事務管理規則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，宿舍分「首長宿舍」、「單身宿舍」及「職務宿舍」三種，已無「眷屬宿舍」種類，按借用人、貸與人雙方合意重新借用宿舍，其使用借貸之標的已有不同，起始點亦有異，且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「法規從新原則」，此時已無修正前事務管理規則之適用，而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，自不得再以「眷屬宿舍」名義配住。是以，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後配住另棟宿舍，應即非修正前之宿舍，自無修正前規則所定「眷屬宿舍」相關規定之適用。
- 二、綜上，如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後更換另棟宿舍，自應適用修正後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。至本局八十三年九月九日八十三局給字第三五〇八七號書函，乃係就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內容所為之解釋，而非重新規定，實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。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.10.09. 九十局住福第三一九〇六五號函）